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忻城管〔2021〕17号

签发人：刘云飞

关于牌匾标识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营造“六最”营商环境，忻州市城市管理局与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决定：对市城市管理局权力事项“牌匾标识备案”，从即日起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告知承诺（受理）。申请人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窗口现场签订牌匾标识备案承诺书，并提交符合《忻州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牌匾标识效果图、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项电子材料后，即可按照提交的牌匾标识效果图进行施工挂牌。

二、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忻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将申请人签字的承诺书及相关资料在线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对申请人承诺的牌匾予以备案。

三、事中事后监管。市城市管理局对申请人承诺的牌匾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中发现牌匾标识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市容市貌有关规定的，撤销备案，并按照《忻州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附：牌匾标识备案告知承诺运行流程图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8月16日